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黃靖雅
電話：7273173#406
電子信箱：yahuang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94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聯合分發門檻調整一案，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5日南音甄分字第1120200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，高雄市立高雄中學調整其音樂班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門檻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須達基礎，寫作達四級分，其中國文、英文須達B+(註：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)，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之學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